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552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553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554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555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556號
115年度上訴字第557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李泰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1151號、第1348號、第1719號、第1767號、第1799號、第1934號，中華民國115年2月11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21469號、第20895號、第23132號、第26199號、第12950號、第26859號、第27684號、第24993號；移送併辦案號：同署114年度偵字第26199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刑事訴訟法第348條規定：「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」。是以科刑事項已可不隨同其犯罪事實單獨成為上訴標的，且上訴人明示僅就科刑事項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為審查，應以原審法院認定之犯罪事實

及罪名，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。查上訴人即檢察官於上訴書載明：原審就被告Ａ０２（以下均稱被告）各次犯行，僅各量處10月至1年2月之刑度，實屬過輕等語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。被告則未提起上訴。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，本院自僅就原判決關於量刑妥適與否予以審理，至於未上訴之原判決關於犯罪事實及罪名部分非本院審判範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之犯罪行為導致被害人承受精神及財產上莫大之痛苦，影響被害人生計甚鉅，所生危害不淺，且迄今未賠償分文，亦毫無填補被害人損失之積極作為，顯見犯後態度不佳，原審就被告所犯各罪量處之刑度過輕等語。

三、上訴論斷之理由：

㈠按法院對被告之科刑，應依法益侵害程度及行為人之責任基礎衡量評估，酌定與罪責程度相當之刑罰，使罰當其罪，始足反映犯罪之嚴重性，並契合社會大眾的法律情感，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一切情狀，尤應注意該條所列10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準，俾使法院就個案之量刑，能斟酌至當。而量刑輕重係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如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即不得遽指為違法。

㈡查原審就被告所犯20罪，均依想像競合之例分別從一重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，再以被告於偵、審時均自白犯行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，就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、2、3、4、5、6所示各罪，分別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復審酌被告尚值青壯，可憑己力謀生，卻無視近年來詐欺取財案件頻傳，造成廣大民眾受騙，損失慘重，仍擔任取簿手或提領車手，造成原判決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，並嚴重妨害社會交易秩序、社會互信機制；兼衡被告始終坦承犯行，其犯罪情節（包含被告所為係擔任詐欺集團之分工係屬下層取簿

手、提款車手等角色，於領取裝有金融卡包裹後或提款後，將包裹或款項再依指示轉交，對於整體詐欺犯行尚非居於計畫、主導地位，就各次犯行對於各告訴人、被害人造成之損失程度，被告有無取得報酬或對價，及其報酬數額等）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狀況、工作、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原判決附表四各編號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。經詳細比對原判決對各罪量刑因子之異同可知：①原審就被告騙取他人帳戶所犯兩罪，均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、6，均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；②就被告騙取上開帳戶後，交由其他共犯向他人詐騙匯款至上開帳戶，再由其他共犯提領，騙取金額合計在10萬元以下之3罪，均判處有期徒刑10月（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3、4、5，均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；③就被告騙取上開帳戶後，交由共犯向他人詐騙匯款至上開帳戶，騙取金額達20萬元之罪部分，判處有期徒刑11月（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2，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）；④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受指示至人頭帳戶提領他人遭騙所匯款項在5萬元以下之6罪，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（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8、10、11、15、16、17）；⑤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受指示至人頭帳戶提領他人遭騙所匯款項逾5萬元、10萬元以下之7罪，均判處有期徒刑1年2月（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7、9、12、14、18、19、20）。⑥就被告擔任提款車手，受指示至人頭帳戶提領他人遭騙所匯款項逾10萬元、15萬元以下之1罪，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（即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3），顯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有無法定減刑事由及刑法第57條各款事由後所為。被告所犯如原判決附表四編號1至編號6所示各罪雖然皆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然原審仍量處高於處斷刑範圍下限（有期徒刑6月）之宣告刑，並衡酌被告各次犯罪中被害人損失之財物價值或金錢額度區間，就損失金額較高者，量處較長之刑；就

損失金額較少者，量處較短之刑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亦無違背公平、比例與罪責相當原則。客觀上難認有量刑過輕之裁量權濫用情形。

㈢檢察官雖以前揭情詞對原判決之量刑提起上訴，然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取款車手，層級非高，其仍需受集團中更高層級歹徒之指示取款後繳交指定之人，被告對本案之詐欺犯罪並無規畫、主導及指揮的權力，被害人遭騙金錢數額之高低，亦非其所能全然掌控，因此不宜因被害人受騙金額較高，即以偏離目前實務上就類似情節犯罪之普遍量刑，對被告科以更重刑度。況原判決已就被告收取贓款之數額，在量刑上做出相應評價，而非全然未予衡酌。此外，又無其他足以變更原量刑基礎之情事，是以應認原審量刑尚屬妥適。檢察官執前揭情事上訴，認原審量刑過輕，核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蕭琬頤提起公訴、移送併辦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《洗錢防制法》第19條：
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洗錢防制法》第21條：

無正當理由收集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、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三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四、以期約或交付對價使他人交付或提供而犯之。

五、以強暴、脅迫、詐術、監視、控制、引誘或其他不正方法而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《中華民國刑法》第339條之4：

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